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质押了部分股份(2,200万股)的解质押安排,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于2017年1月25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的公司股份2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于2018年11月14日办理了解质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目的
东方信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13,500,000	2018年12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	经营
东方信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8,700,000	2018年1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经营
合计	22,200,000				3.58%	

上述质押事项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股权转让和认购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

股份转让方式为受让太阳粮油股东持有的太阳粮油的0.926万股限售股份,股份

转让价格为0.94元/股;前述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拟认购太阳粮油非公开发行股

票1,274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0.94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太阳粮油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与陈浩等14名太阳粮油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8-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景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2,0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5%;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01,89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6%);一致行动人福建田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99,07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5%)。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部分购回交易委托书;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说明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对外投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后,按照协议约定办理相关股份转让的交易手续,并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93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该股票市场价格的100%。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该股票市场价格的100%。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